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一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佔 83.33%）、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元（佔 16.67%）]，因尚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38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交通部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一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佔 83.33%）、本府配合款 30 萬元（佔 16.67%）]，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9 月 19 日第 6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 112 年 7 月 4 日交安字第 1125009184 號函，旨揭工程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范元綱
電話：(02)2349-2843
電子信箱：assatem92@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25009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辦理「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提案計畫書，並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5月3日高市府交工字第11238511600號函。
- 二、經審核所附計畫，其辦理方式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項目、金額及數量等尚屬合理，計畫經費為180萬元，其中150萬元申請本部補助，30萬元由貴府自籌；本部同意於15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本部補助比例為83.33%）；另後續執行後請增設路口速限標誌牌面，並要求警察單位進行執法。
- 三、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摺節開支，經費核銷以免送憑證方式辦理，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報核銷事宜。
- 四、結報時請檢具「收據」、「交通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驗收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並檢附相關成果照片等，俾憑核銷。

子文
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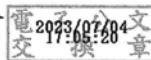
圖文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裝

訂



錄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交通部- 行人及高 齡者友善 示範區- 四維二路 (和平一 路至英明 路)	1,500,000	300,000	1,800,000	交通部	爾後年度 補辦預算 進行帳務 轉正
總計	1,500,000	300,000	1,8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核定工程費共計 9 億 5,3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328 萬 1 仟元（占 79%）、地方配合款 2 億 23 萬 9 仟元（占 21%）〕，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5,31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405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核定工程費共計 9 億 5,3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328 萬 1 仟元（占 79%）、地方配合款 2 億 23 萬 9 仟元（占 21%）〕，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5,316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 日第 6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812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計畫如下：
 - (一)「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
 - 1.計畫核定工程費 7 億 5,330 萬元（道路工程 6 億 8,534 萬元、代拆代建工程 6,796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9,510 萬 7 仟元、地方配合 1 億 5,819 萬 3 仟元；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
 - 2.市府評估實際執行總經費 9 億 2,596 萬元，用地費 400 萬元、工程費 9 億 2,196 萬元（道路工程：8 億 5,400 萬元、軍方代拆代建：6,796 萬元）。

- 3.前開差額 1 億 6,866 萬元係為新增橫向排水設施、新增軍方防禦工事圍牆等非中央生活圈補助工項，須由市府自行籌措經費。
- 4.綜上，本案總經費 9 億 2,596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9,510 萬 7 千元、地方配合及自籌款 3 億 3,085 萬 3 千元），112 年度墊付地方配合款所需經費 3,198 萬 5,000 元（用地費 400 萬元、工程費 2,798 萬 5,000 元）。

(二)「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 1.計畫核定工程費 2 億 22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817 萬 4 千元、地方配合 4,204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
- 2.市府評估實際執行總經費 2 億 3,200 萬元，用地費 7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2,500 萬元。
- 3.前開差額 2,478 萬元係為內政部建議減作軍方圍牆範圍人行道復舊附屬設施。
- 4.綜上，本案總經費 2 億 3,200 萬元（用地費 700 萬元、工程費 2 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817 萬 4 千元、地方配合及自籌款 7,382 萬 6 千元，112 年度墊付地方配合款所需經費 2,117 萬 5 千元（用地費 700 萬元、工程費 1,417 萬 5,000 元）。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8123 號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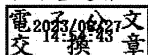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8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53590_11208081237_112D203046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2年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2年6月2日召開「11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0627



11203204600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總表(112年第1次)

計畫 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 定	特種核 定	工程數量		經費數量(千元)		分期經費(千元)			備查意見				
							長度 (M)	寬度 (M)	工程費	用地費	本期(111-116)核定經費(千元)							
											中央	地方	總經費					
8	高雄市	左營區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南段二期-中港路至五福路)	一般型	○		2800	40	112,000	1,117,120	4,000	885,685	235,435	1,121,120	753,300	158,193	595,107	753,300
9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外港路開闢工程	一般型	○		760	30	22,800	225,000	7,000	177,750	54,250	232,000	200,220	42,046	158,174	200,22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合計		
高雄市區濱海 聯外道路開闢 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 必勝路)	0	31,985,000	31,985,000	內政部營 建署	113年追 加預算或 爾後年度 編列預算 轉正
左營區介壽路 開闢工程	0	21,175,000	21,175,000	內政部營 建署	113年追 加預算或 爾後年度 編列預算 轉正
總計	0	53,160,000	53,160,000		

工程經費表	執行總經費(千元)				核定工程費(千元)				工程費中央補助款(千元)				工程費地方配合款(千元)				工程費差額本府自籌款(千元)				墊付地方配合款(千元)				
	工程費		合計		工程費		合計		工程費 79%		合計		工程費 21%		合計		工程費		合計		工程費(地方款)		合計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工程費	
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港路至必勝路)	4,000	854,000	67,960	925,960		685,340	67,960	753,300		541,419	53,688	595,107		143,921	14,272	158,193		168,660		168,660			211	27,985	31,985
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7,000	225,000		232,000		200,220		200,220		158,174		158,174		42,046		42,046		24,780		24,780			0	14,175	21,175
合 計				1,157,960				953,520				753,281				200,239									53,160

說明：

- 1、工程作業期程為112-116年度，本次墊付款經費期程為112-113年度，後續經費編列於114-116年度預算。
- 2、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港路至必勝路)：差額1億6,866萬元係為新增橫向排水設施、新增軍方防禦工事圍牆等非中央生活圈補助工項，須由本府自行籌措經費。
- 3、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差額2,478萬元係為內政部建議減作軍方圍牆範圍人行道後置附屬設施。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4,5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967 萬 8,000 元整（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2,627 萬 2,000 元整（佔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406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4,5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967 萬 8,000 元整（佔 82%）、本府配合款 2,627 萬 2,000 元整（佔 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1328 號函，旨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 億 1,967 萬 8,000 元整，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627 萬 2,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2-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5-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6-01.pdf、
1121218749_112081132821_112D20432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112年6月5日至
16日審議）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
口改善統計表」及「人行、車行空間設施改善項目總表」
提供本部營建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
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

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 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道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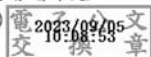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部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經費補助案-輕軌(C24至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9,678,000	26,272,000	145,950,00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原：內政部營建署)	爾後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19,678,000	26,272,000	145,950,000		